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预拌混凝土和 预拌砂浆企业 2024 年度质量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

现将《西安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 2024 年度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联系人：徐 纯 电话：82241592）

西安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 2024 年度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中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系列会议精神，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安委办发〔2024〕21 号）要求，结合我市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行业实际，现就西安市 2024 年度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简称“两类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行业质量安全工作规律特点，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织密织牢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力做好“两类企业”质量安全生产工作，促进“两类企业”行业质量安全工作形势稳定向好，为西安市城市建设提供“安全、优质、稳定”的混凝土和砂浆供应，保证建筑市场的需求。

二、工作内容

（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落实好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质量安全相关文件落实情况

况、市住建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暨预拌砂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加强日常质量安全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执法。

(二)两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企业是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好主体责任：一是质量安全相关制度、体系、机构建立健全；二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及使用正常；三是原材料质量管理严格；四是生产过程中质量和安全管控情况到位；五是现场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设置合理；六是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交底及演练按规定执行。

三、阶段划分

(一)自查整改阶段(4月30日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组织辖区“两类企业”认真学习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安排部署2024年全年工作。各企业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自查，做好生产设备更新、更换和维护，为全年安全生产打好基础。

(二)专项检查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所属区域内两类企业质量安全进行一次专项检查(附件2)，形成相关问题台账(附件1)，限时督促企业抓好整改工作，对整改不积极、敷衍应付的企业，依法查处。

(三)督导检查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由市住建局抽取专家库专家成立督导组分区域对“两类企业”质量安全管

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查勘的方式对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落实上级质量安全相关文件精神情况、日常质量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各企业对照检查表（附件2）进行现场评价，全面检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四）质量抽检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

市住建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成立抽检小组并联合区县、开发区住建局对辖区内“两类企业”进行质量检测，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封存、养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全市“两类企业”产品及原材料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抽检结果将作为年度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信用评价阶段（11月10日至12月31日）

根据《西安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市建发〔2021〕9号）、《西安市预拌砂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市建发〔2021〕10号）文件精神，市住建局抽取专家分组对全市“两类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规范和完善我市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建筑市场环境，夯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持续安全稳定健康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质量安全工作，切实开好辖区内质量安全工作动员部署会，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分管领导每季度督查一次，并

填写质量安全巡查日志。

（二）增强执法力度，强化监管意识。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倒逼企业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对在日常质量安全管理、质量抽检和信用评价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企业要重点帮扶、逐一销号；对隐瞒问题，拒不整改的企业，一律停工整改，取消信用评价资格，并依法处罚。

（三）提升自身水平，强化主体意识。各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标准抓好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研究对策，加大资金和人才投入，积极整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稳定、可靠。

（四）严格落实要求，强化整改效果。市住建局将对督导检查、质量抽检和信用评价中企业出现的问题追踪到底，对重点区县进行重点指导、对重点企业进行重点帮扶，确保整个工作开展效果落到实处。

请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问题台账（附件 1）报市住建局散装水泥发展服务中心（邮箱：szb82241592@126.com）。

附件：1. 两类企业质量安全工作问题台账

2. 两类企业质量安全工作检查表